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14 年訪評直
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
綱要計畫」訪評報告

115 年 3 月 2 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編

目錄

壹、前言	3
貳、訪評籌備	4
一、規劃及推動	4
二、計畫函頒及執行	4
參、執行概況	5
一、分區聯合訪評方式	5
二、分區聯合訪評小組	5
三、分區聯合訪評流程	6
四、實施訪評機關（單位）	6
五、各區訪評辦理情形	7
六、評比與獎勵	8
肆、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10
伍、附件	11
附件 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11
附件 2—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出席狀況一覽表	13
附件 3—訪評實況	15
附件 4—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共同優點與建議事項	17

表目錄

表 1、訪評計畫籌備過程	4
表 2、114 年受訪評縣市	5
表 3、實施訪評機關（單位）	6

壹、前言

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暨第 6 條第 5 款，以及 100 年 8 月 2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定辦理每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由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相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期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貳、訪評籌備

一、規劃及推動

自 114 年 2 月起，研擬訪評計畫草案內容，展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規劃作業，期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實施訪評機關業管人員召開協調會議，完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14 年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以下稱訪評計畫）草案。

二、計畫函頒及執行

114 年 8 月 5 日本院函頒訪評計畫，並自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共計辦理 4 場次聯合訪評（訪評時程、地點如附件 1），並將 22 縣市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辦理，各場次以相互交流及觀摩等方式進行，籌備過程重要時程及工作內容詳表 1。

表 1、訪評計畫籌備過程

項次	辦理時間	重要工作內容
1	114 年 4 月 30 日	邀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單位召開「本院 11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訪評機關與單位）研商會議」
2	114 年 7 月 1 日	邀集實施訪評機關、單位與受訪評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1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綱要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3	114 年 8 月 5 日	函頒「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14 年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

參、執行概況

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實施訪評，並得由實施訪評機關結合年度施政辦理例行性業務訪視，以引導地方政府執行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政策，實施方式如下：

一、分區聯合訪評方式

(一) 本年度採分區辦理訪評方式，就各直轄市、縣(市)之交通條件、場地需求及地理位置等因素，決定分區受訪評機關數量，並由本院協調主辦直轄市、縣(市)，22 縣市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辦理，共計 4 場次。

(二) 受訪評縣市分區，詳表 2：

表 2、114 年受訪評縣市

分區	日期	受訪評機關	主辦機關
A 區	10 月 17 日	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北市、臺北市、連江縣	新竹市
B 區	11 月 4 日	新竹縣、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金門縣、澎湖縣	臺中市
C 區	11 月 11 日 (因鳳凰颱風影響調整為書審辦理)	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嘉義市	雲林縣
D 區	10 月 22 日 (因風神颱風影響調整為書審辦理)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臺東縣

二、分區聯合訪評小組

(一) 帶隊官由本院督導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或由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擔任。

- (二) 分區聯合訪評小組（評核委員）由各實施訪評機關選派適當層級之業務專精人員 1 人以上組成。

三、分區聯合訪評流程

- (一) 開幕：由主辦機關首長及分區聯合訪評小組帶隊官致詞。
- (二) 簡報：各分區受訪評機關應依抽籤順序，於指定之場地依序進行簡報，內容包括年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防救災各階段及災害防救工作重（亮）點、創新作為及實施訪評機關所定之重點項目，擇要簡約進行報告。
- (三) 書面審查及訪談：各受訪評機關應依指定之場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過程中除派員協助說明外，並充分與各評核委員交換意見。
- (四) 觀摩與交流：書面審查完畢後，各受訪評機關之書面資料應開放供與會人員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四、實施訪評機關（單位）

有關本年度參與聯合訪評之實施訪評機關（單位）詳表 3。

表 3、實施訪評機關（單位）

實施訪評機關	
1	內政部民政司
2	內政部警政署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4	內政部消防署
5	國防部
6	教育部

實施訪評機關	
7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產業園區管理局）
8	經濟部水利署
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	交通部航港局
11	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12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4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15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6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7	農業部農糧署
1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9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0	原住民族委員會
21	核能安全委員會
2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4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五、各區訪評辦理情形

本年度聯合訪評，本島地區共辦理 4 場次（離島地區併入本島辦理），說明如下：

- (一) A區北部訪評由新竹市政府主辦，農業部黃昭欽政務次長擔任帶隊官。
- (二) B區中部訪評由臺中市政府主辦，經濟部張銘池主任秘書擔任帶隊官。
- (一) C區南部訪評由雲林縣政府主辦，原定11月11日辦理訪評，因受鳳凰颱風及其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影響，本區評核方式調整為書面評核。
- (二) D區東部訪評由臺東縣政府主辦，原定10月22日辦理訪評，因風神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影響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專案暨花蓮立霧溪堰塞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仍持續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作業，為利應變資源全力投入，本區評核方式調整為書面評核。
- (三) 各區帶隊官皆率領各中央機關（單位）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訪評委員，與地方政府進行相互交流與觀摩學習，各地方政府均積極參與（訪評情形如附件2、3）。

六、評比與獎勵

(一) 實施訪評機關評比方式：

- 1、由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之訪評項目表，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進行評比，並依訪評結果給予「特優」、「優等」或「佳等」。
- 2、實施訪評機關（單位）執行訪評作業前，如各區評核委員非相同人員，應召開評分共識會議，確保執行各區訪評作業時，訪評結果客觀性。

(二) 獎勵：

- 1、分區聯合訪評主辦單位之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大功1次。

- 2、經實施訪評機關評定為「特優」者，受訪評機關之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大功1次。
 - 3、經實施訪評機關評定為「優等」者，受訪評機關之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2次。
 - 4、經實施訪評機關評選為「佳等」者，受訪評機關之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1次。
 - 5、受訪評機關參與訪評之局處業務主管及相關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情形，由各受訪評機關依權責辦理獎勵。
 - 6、參與本計畫實施之訪評機關得按所屬業務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訪評人員及相關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 (三)「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頒獎：本年度聯合訪評共計辦理4場次，因樺加沙颱風致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風神颱風及鳳凰颱風等因素，致其中C、D區兩場次改採書審辦理，為避免辦理方式不同衍生評比公正性及合理性之疑慮，爰本年度停辦團體獎勵頒獎。

肆、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各實施訪評機關依業管之災害防救業務項目，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機關（單位）或所轄（屬）場所與對象進行各項評核工作，並提出相關優點及建議，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共同優點與建議事項如附件 4，完整內容詳「114 年各實施訪評機關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事項」上、下冊。

伍、附件

附件 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11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受訪評機關	訪評時間	主辦單位/訪評地點	
A 區	桃園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連江縣政府	10 月 17 日 (星期五) 9:20-16:00	新竹市政府 中華大學(新竹市香山 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B 區	新竹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11 月 4 日 (星期二) 9:00-16:00	臺中市政府 好運來洲際宴展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三段 833 號)
C 區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原定日期 11 月 11 日 (星期二)，因 鳳凰颱風影響調 整為書審辦理。	雲林縣政府
D 區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原定日期 10 月 22 日 (星期三)，因 風神颱風、花蓮 馬太鞍溪堰塞湖 專案暨花蓮立霧	臺東縣政府

		溪堰塞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影響，調整為書審辦理。	
--	--	----------------------------	--

附件 2—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出席狀況一覽表

受訪評機關		訪評日期	地方 首長	主持人	帶隊官
A 區	桃園市政府	10 月 17 日		秘書長	農業部黃昭欽政務次長
	基隆市政府			秘書長	
	新竹市政府 (主辦機關)		◎	市長	
	新北市市政府			副市長	
	臺北市市政府			副市長	
	連江縣政府			副縣長	
B 區	新竹縣政府	11 月 4 日		秘書長	經濟部 莊銘池主任秘書
	南投縣政府			副縣長	
	臺中市政府 (主辦機關)			副秘書長	
	苗栗縣政府			副縣長	
	彰化縣政府			副縣長	
	金門縣政府			副縣長	
	澎湖縣政府			參議	
C 區	臺南市政府			書面審查	
	高雄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主辦機關)				
	屏東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書面審查
	嘉義市政府	
D 區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主辦機關)	

附件 3—訪評實況

訪評日期	114 年 10 月 17 日		訪評分區	A 區北部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中華大學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出席長官				
聯合訪評				
				

訪評日期	114年11月4日	訪評分區	B區中部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好運來洲際宴展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833 號)		
出席長官			
書面訪評			
			

附件 4—各實施訪評機關所提共同優點與建議事項

一、內政部民政司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

- 1、訂有疏散撤離相關規範，並定期檢討修正。
- 2、整合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力，辦理災情查報及通報相關作業，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
- 3、均依限回復本部（民政司）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並掌握、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以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4、已運用多元通報工具與警消、海巡等人力，透過手機、廣播、媒體與各式推播系統即時通知民眾疏散撤離，確保警戒資訊能迅速傳達、有效應處。
- 5、持續辦理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成員包括村里鄰長、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社區民眾等。
- 6、派員參與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通報統計教育訓練，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EMIC 系統 A4a 報表填寫資料正確，多有確實交接及註記。
- 7、配合消防局防災士培訓計畫，由民政局（處）暨各公所派員或協助邀集參與訓練。
- 8、針對轄內不同災害潛勢，規劃並實施相應的疏散撤離演練。
- 9、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參與各公所防災協作中心開設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二) 建議事項：

- 1、EMIC 系統 A4a 報表累計疏散撤離人數統計，毋需扣除返家人數。

- 2、建議就大規模疏散撤離情境，預為擬訂計畫、流程及評估量能。
- 3、加強轄下無線電及衛星電話演練，以不受基地臺與電力中斷影響，確保災時通聯。
- 4、有關弱勢族群之疏散撤離（如身障獨居、需使用維生器材者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合各局（處）掌握名冊，並完成轄內弱勢族群之疏散撤離作業。
- 5、部分弱勢族群聯絡名冊未建立緊急連絡人資訊，務請重新盤點各保全戶清冊並予修正。
- 6、再積極鼓勵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參加防災士訓練並受試合格。
- 7、除檢附各級政府機關（單位）辦理疏散撤離演練除提供公文之外，建議至少提供演練過程照片，以資佐證。
- 8、建議可視轄內新住民人數、語言需求及實際災防工作量能，適度增列多國語言避難指引，以提升避難資訊之可近性。
- 9、建請以前年度精進及創新作為為基礎，就疏散撤離措施再提精進及創新作為，宜避免與前年度內容重複。

（三）其他或創新作為：

- 1、各區公所與轄區園藝廠商、運輸業者、旅宿業者及宗教團體簽訂 MOU，以增加大型災害發生時之搶災量能，並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工作（臺北市）。
- 2、啟動跨區支援機制，調度各區公所及相關公私部門投入災後清理與修復，並請求國軍協助，形成多層級協作網絡，減輕重災區負擔（新北市）。
- 3、補助公所採購儲能式行動電源（含太陽能板），取代傳統柴油發電機，供執行疏散撤離及避難收容時使用（桃園市）。

- 4、規劃新住民民防災害安全課程，強化新住民市民防災應變能（臺中市）。
- 5、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以有想定、無劇本方式，實地模擬地震、海嘯及關鍵基礎設施受損等複合式災害，並在同一時間於不同地點同步演練（臺南市）。
- 6、M 里幹事平臺暨里政資訊網新增災情查報、里民防災卡功能，並完成與 EMIC 系統資訊之介接（高雄市）。
- 7、辦理鄉（鎮、市）長教育訓練，增進鄉（鎮、市）指揮官於災時之決策及指揮能力（嘉義縣）。
- 8、辦理村（里）長加強縣民服務計畫，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當前全社會防衛韌性村里長如何落實因應，加強瞭解民力支援，遇國家危難能適時適地投入民力資源（宜蘭縣）。
- 9、成立「偏鄉血液透析中心」，颱風來襲期間，醫護團隊派員全程進駐，服務偏遠地區洗腎病患，落實照護高風險弱勢族群（宜蘭縣）。
- 10、公所為預防停電並增加機動性，於機車上加裝廣播器，便於疏散撤離廣播（屏東縣）。
- 11、建立韌性社區並結合役男投入疏散避難撤離演習（金門縣）。
- 12、購置緊急避難包，並於演練時向民眾宣導隨時備妥的重要性，以確保發生緊急撤離時能立即攜帶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彰化縣、花蓮縣、金門縣）。
- 13、辦理「災情查通報斑點圖製作」教育訓練，培訓第一線災情查報人員製作災情斑點圖，即時提供首長災情狀況（嘉義市）。

二、內政部警政署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

1、災防演訓與整備

- (1) 各警察局平時能控管立即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友軍單位聯繫管道亦保持暢通，有資料可稽。
- (2) 各警察局均能依規定，完成災害防救機動警力整備及相關裝備之檢測。
- (3) 各警察局皆能針對所屬員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並能配合地方政府或相關友軍單位參與執行防救災演練。
- (4) 各警察局均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指派員警或民力人員參與防災士培訓工作。

2、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及查(通)報

- (1) 各警察局皆能參照本署修訂之「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擬定應變作業規定，並能於災害來臨時據以執行。
- (2) 各警察局於地方政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皆能派員進駐作業，並於局本部及各分局比照開設作業。
- (3) 災害發生期間，各警察局均能要求所屬單位，加強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妥適利用現有軟、硬體裝備協助執行災情回報，並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等相關資料可稽。
- (4) 發現災情亦能主動通報消防、工務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即時處置，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 110 報案紀錄可稽，有效落實災情查、通報工作。
- (5) 各警察局均能建立各項災害防救權責機關橫向聯繫窗口資料，及建立所屬單位業務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有效強化警察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跨域互通及指揮調度、通報動員等應變處置能力。

3、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1) 南投縣警察局等 7 個山地管制區警察局，均能依颱風警報實際狀況，先期勸導民眾勿進入山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確實列管定時聯繫追蹤，直到確認安全為止，管制落實。
-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或滯留之登山客，相關警察局均能確實列管定時聯繫追蹤及回報，直至確認安全無虞或即時協助下山，有相關資料可稽。
- (3) 相關警察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均能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並陳報地方政府及本署管制，有相關資料可稽。

4、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 各警察局能依轄內地區及人口特性，分別建立水災、土石流等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與優先撤離名冊，有資料可稽。
- (2) 各警察局於颱風期間，均預先派員針對河川、溪流、山區、海域等危險區域執行民眾勸離，有勸導單等資料可稽。
- (3) 災害期間，各警察局均能妥適派員，密切配合地方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5、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 各警察局能針對轄區經常發生封橋、封路、疏散撤離地區與收容安置場所，預先規劃警力，實施安全維護，編排派遣編組表，以妥適掌控警力。
- (2) 因應颱風汛期及突發性強降雨衍生之災情，各警察局均能妥適派遣警力執行道路坍塌、路樹傾倒、電桿傾倒、道路（地下道）積（淹）

水、橋梁河川水位達警戒值等相關交通管制措施，有資料可稽。

- (3) 各警察局均有策訂災時治安維護計畫或特定地區災時警戒治安維護計畫，以強化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6、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 (1) 各警察局皆能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有資料可稽。
- (2) 各警察局皆能配合本署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並能定期自辦試放演練，有資料可稽。
- (3) 各警察局皆能配合行政院於 113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達 100%。
- (4) 各警察局皆有辦理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藉以強化所屬員警熟稔各項發放流程，有資料可稽。
- (5) 位於海嘯潛勢區之警察機關駐地，均能妥適規劃撤離方案，有資料可稽。

(二) 其他或創新作為

- 1、臺北市警察局為配合水利處颱風期間發佈該市水門關閉事宜，該局管制 15 處疏散（水）門（大同分局 2 處、中山分局 5 處、萬華分局 6 處及松山分局 2 處）及士林區越堤道路（三腳渡堤外便道），並據以預設水門警力規劃表，俾利管制民眾車輛疏散及水閘門關閉。
- 2、新北市政府「新北災訊 E 點通」系統一站式整合防災、救災及避難資訊，平時提供火警救護動態、災時提供 7 大類災害訊息、周遭災害案件及鄰近避難處所等視覺化動態災情資訊，並運用 GPS 功能，主動推播即時災訊，讓民眾快速掌握 2 公里範圍的災況，以及早因應、遠離災害。

-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修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執行計畫」，針對各項緊急災害之防救需要，先期擬定交通管制計畫，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疏運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保持交通要道暢通。
- 4、雲林縣警察局針對轄內低窪淹水地區、山區（易遭受土石流地區）、河川、海邊、道路（路段）、地下道（涵洞）、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清查列冊（132 處），依各分駐（派出）所轄區建立雲林縣各鄉鎮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示意圖清冊（45 所）；另針對轄內住宿型（老人、身障及兒少）機構災害潛勢分析列冊（52 處），建立規劃避難收容場所及人數彙整表（287 所）及斗南分局轄內古坑鄉桂林、草嶺、華山、樟湖村等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資料，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立即劃定管制區域，避免民眾靠近發生危險，必要時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訪評結果

（一）共同優點：

1、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已建立定期清淤與巡檢制度，確保排水功能正常，並加強易淹水熱點巡查，顯著提升排水效能。
- （2）雨水下水道清淤有完整督導管控機制，由縣政府與公所每季共同落實相關維護管理作業。
- （3）相關清淤紀錄資料完整，亦能將清淤成果量化，有助於掌握維護成效。

- (4) 皆編列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開口契約預算，除可辦理計畫清疏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積。
- (5) 雨水下水道 GIS 系統建置，強化背景圖資及清淤熱點建置，系統查核數位化資訊化完整。

2、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1) 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並定期管理維護相關設備及建立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 (2) 建立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 (3) 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相關設施按時維護保養

3、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擬定因應災害組訓演練計畫，定期辦理組訓演練、更新緊急評估系統人員資料，預先印製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緊急評估明細表、緊急評估表及緊急評估危險標誌，並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等工作相關等事宜，以利緊急應變之需。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拆除及案件管控等作業，以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及安全性。

(二) 建議事項：

1、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 建請各縣市政府持續建設雨水下水道以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及 GIS 數化率。
- (2) 已訂有自治條例或管理要點者，應落實稽查與罰則；尚未訂定者，建議參考他縣市經驗儘速研議法制化，作為長期管制依據。

- (3) 建議建置管線穿越與纜線附掛清冊，並依危險性、影響範圍、緊急程度進行分級，強化持續追蹤與年度改善計畫管控。

2、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議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3、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1) 建議組訓演練項目增加通報案件管理（新增案件、派案、列管、結案）、線上填報評估表（評估明細表）等作業，以利承辦人員、建築師及技師能熟悉系統操作，加速緊急評估作業，健全災害後緊急防處業務。
- (2)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評估人員講習會時，請當地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等公會通知未納編責任區之人員共同參與，以儲備責任區編組外之人力，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原編制內人力不足之情形。
- (3)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以供建築師及技師瞭解住宅地震保險理賠程序及委託鑑定作業之鑑定基準等事項，有利加速保險金理賠，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並助於政府推動住宅地震保險政策。
- (4) 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8 日召開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 11 次）會議結論，有關待補強及待拆除案件，均應有使用上的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並對外公告；如有危

險性則應強制撤離停用並另覓地辦公，避免於危險空間中使用，以維公眾及機關人員安全。

四、內政部消防署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

- 1、大部分受訪縣市訂定發生資安事件流程，並參加資安相關教育訓練。
- 2、大部分受訪縣市依規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確實執行防災應變措施，相關資訊亦上傳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 3、大部分受訪縣市積極透過官方網站、臉書、新聞媒體、電視廣播、國小體驗日等多元宣傳管道推廣本署全民防災e點通等防災宣導及教育。

(二) 建議事項：

- 1、各縣市應加強推廣民眾使用「LINE 災情查通報」功能。
- 2、建議教育訓練可加入資訊安全以外資通訊相關課程。
- 3、可利用縣(市)府、公所、消防局或其他局處等網站及社群媒體發布警戒區劃設公告及防災訊息，以便民眾獲得最新情況，避免假訊息引起民眾恐慌。

五、國防部訪評結果

共同所見情形：

- 1、各縣市政府應變中心均配置國軍連絡官專屬作業場域，經檢視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網路均已完成設置，可有效執行「跨部會情資共享」協調工作，當發生緊急事故或災害時，可立即執行各項

協調聯繫工作，確保雙方災防情資傳遞執行順遂，有效強化災害應變韌性

- 2、各縣市政府均與本部所屬各後備指揮部，建立連絡機制並定期進行通聯，確保災害發生時，執行各項情資傳遞等相關聯繫工作，所見情況良好，請保持。
- 3、於災後復原階段，檢視各縣市政府均能透由本部進駐之聯絡官機制，有效掌握各地區復原進度；另依災情現況，向本部申請適切兵力，檢視相關申請文件均簽奉權責長官核定並留存備查，執行情況良好，請保持
- 4、檢視各縣市政府每年度均與本部所屬作戰區，依「國防法制作業」規範，完成支援協定簽訂，相關內容明確律定相互支援工作要項，並由進行雙方會銜工作，有效建立「跨部會資源共享」機制，以利災防任務順利執行。

六、教育部訪評結果

（一）共同優點：

- 1、各地方政府均已有擇定專責單位，因應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透過各類管道（如：縣府資訊公告、各校校長、各幼兒園園長等群組）即時且主動通知學校，加強學校防災整備，並落實本部校安通報作業機制。
- 2、因應災損通報作業，各地方政府均由專責單位實施督管及輔導，並能夠運用多元管道（如：公函、公告、LINE 或電話聯繫等）輔導學校確實通報災損情形。
- 3、定期於汛期前函知所轄學校相關防汛作業流程，並依所轄各行政區通訊群組進行相關防汛事項通知。

- 4、教育行政機關函發防汛作業流程供轄屬學校據以參考辦理，有效降低汛期危害影響。
- 5、均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 6、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
- 7、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透過電子訊息主動通知學校，請持續宣導各校活動前，應妥善評估天候，並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應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

（二）建議事項：

- 1、校園安全、防災研習納入校安通報系統實體電腦操作課程，使新進承辦同仁及主管熟悉相關通報流程。
- 2、各校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歷程，務必確實填入修訂人員和時間，以利於學校定期檢核追蹤、更新內容，並確保所使用為最新版本。
- 3、每 4 個月至少召開團務會議 1 次，並整體規劃防災教育各學習階段研習，持續營運輔導團，並應報部備查。
- 4、校長研習請辦理災害管理及風險等評估，確保校長掌握擔任災時指揮官之技能及義務，承擔之責任。
- 5、建議輔導團團員多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防災研習，確保掌握最新防災知識及技能，團員增能研習也請依教育部公告之課程辦理。
- 6、針對各校校園安全檢核表內容，應彙整各校待改進事項，俾利來年瞭解學校問題缺失是否完成改善。
- 7、有關消防署「1991 急難通信平臺」已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建議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請依

本部相關範本滾動修正內容。另鑒於近期颱風頻仍，倘受災損，建議學校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以維校園設施完善。

(三) 其他或創新作為：

- 1、掌握國際趨勢，以 SDGs 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並結合科技元素，製作跨領域防災課程（臺北市）。
- 2、建立重大災情通報緊急聯絡網，災時能快速掌握各校災時狀況，並運用簡訊平臺發送訊息，以利學校及家長能確保災時訊息傳遞（臺北市）。

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產業園區管理局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

- 1、多數地方政府皆有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並作成紀錄。
- 2、多數地方政府皆要求各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 3、多數地方政府皆已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對於廠商之施工進行管理，並訂有處罰機制。

(二) 建議事項：

- 1、每年定期邀集相關管線單位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議，共同探討精進作為以降低管線挖損情形。
- 2、各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時，建議地方政府可派員參與、觀摩，並提供精進建議。
- 3、建議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全國管線資料庫相關政策及制度，督導及整合管線單位建立各類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並建立發布平臺。

八、經濟部水利署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

- 1、大部分縣市均能依規範提送保全計畫，並持續更新保全名冊、弱勢族群資料、疏散避難圖等內容；亦有縣市於編修過程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增進計畫可行性。
- 2、多數縣市水位站、CCTV、淹水感測器之妥善率均達 95~100%水準，部分縣市更完成多場颱風豪雨事件之淹水調查報告，並即時於 EMIC 填報退水資訊，整體作業成熟度高。
- 3、多數縣市抽水機妥善率高，並能於汛期前完成維保檢查；部分縣市已建立預布及應變作業規劃、夜間警示設備、遮蔽設施等提升管理作為。
- 4、全國縣市均辦理防汛演練，整合社區、公所、民間單位參與，並持續推動河川、排水清淤與災前整備措施；自主防災社區在演練及橫向連繫上亦多有具體成果。

(二) 建議事項：

- 1、各縣市保全計畫提報時間過於接近汛期，建議提前完成，並針對保全名冊、弱勢對象清冊及附錄資料進行一致性檢核，以利日後執行疏散避難作業。
- 2、雖多數縣市已納入 BCP，但內容多為原則性說明，建議後續提升至具體之關鍵業務持續策略、責任分工、替代方案與啟動條件等實務規範。
- 3、部分縣市抗旱資料仍採用過往案例，建議補充本年度實際作為，並提升節水宣導密度。同時建議持續推動再生水提供予工業區、公園澆灌、工程使用等用途，以增強區域供水韌性。
- 4、建議各縣市於抽水機預布規劃中，補充設備故障或突發狀況之替代調度流程，以及夜間警示、遮

蔽設施及設備清冊分類（固定、預佈、機動）等細節，以提升整備品質。

（三）其他或創新作為：

- 1、導入影像 AI 辨識、淹水自動推播、觀測異常自動檢核及智慧水利行動查詢系統，提升災情判識與即時通報能力。
- 2、與企業、非營利組織及社區合作推動防災演練，形成政府—民間—社區三方協力之示範模式。
- 3、推動鄰近村里間互為應援之協作機制，於災時提供物資、人力及撤離協助。
- 4、推動使用科技沙包、AIOT 水位監測網、防水閘門及自主檢查水利建造物，提升民眾自我防護能力。

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訪評結果

（一）共同優點

- 1、每 2 年定期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納「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
- 2、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內容納入防災宣導（網頁）、防災演練及計畫程序中。

（二）建議事項：

- 1、於 3 年內辦理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至少 1 次。
- 2、每年參加交通部辦理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三）其他或創新作為：臺北市交通局113年辦理空難演習兵棋推演。

十、交通部（航港局）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

- 1、均已將海難災害納入地區災防計畫中。
- 2、均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二) 建議事項：

- 1、有關海難區域聯防機制，建議協定內容新增船舶拖救相關事宜。
- 2、考量鋰電池使用趨於普遍，建議後續年度舉辦之研習、課程可納入鋰電池的起火應變項目。
- 3、轄管水域觀光旅客人數眾多之縣市（如：臺南市等），建議每年辦理載客小船業者、船員水域遊憩安全教育訓練及提升船員對船舶熟悉應急演練，以維護旅客安全。
- 4、規劃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收容場所時，建議設置明確標示。

(三) 其他或創新作為：

- 1、臺南市政府近年積極參與院級安平港、漁港等各項災防應變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就港口及船舶應處機制用心投入，並加強演練及參與等，並對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縱向及橫向聯繫相互支援機制，甚是縝密，另對轄管載客小船業者加強安全教育訓練甚為重視。
- 2、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受檢評核資料彙整齊備，災防應變訓（演）練項目，備有相關紀錄及成果照片可供稽核。

十一、交通部（公路局、鐵道局）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

- 1、制度面完整：多數縣市政府已建置完整之陸上交通事故防救機制，包含應變中心開設、封橋封路標準、交通疏導及替代道路規劃。
- 2、防災整備落實：防救災資源、工程重機械、開口契約、疏運車輛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等均已完成盤點，並朝資訊系統化管理。
- 3、區域聯防成熟：多數縣市政府已簽訂跨縣市、中央機關、國軍及運輸業者之支援協定，並建立聯繫管道。
- 4、各縣市均與鐵道營運機構協同辦理相關災防演練，交通單位亦針對具專業性項目辦理教育訓練，增進同仁防救災專業能力。
- 5、各縣市均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 6、重大陸上災害發生時，將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分工及通報聯絡資料已彙整完備。

(二) 建議事項：

- 1、部分縣市政府對於前一年度檢討策進須更具體對應評核項目說明。
- 2、因應人員異動、機關改制及新興災害型態，建議定期更新聯繫名冊、作業程序及相關計畫版本。
- 3、三鐵共（構）站雖已訂定聯防計畫，惟當前極端氣候災難事件頻率增高、地緣政治變數影響，建議持續針對前揭可能發生重大災難事件之危險因子，精進相關防災應變對策及整備作為。

(三) 其他或創新作為：

- 1、部分縣市政府已結合智慧監測系統、跨域治理平臺、防災地圖及疏散避難圖資，提升決策與應變效率。

- 2、聯合訪評B區臺中市政府受訪資料之各評核重點項目，於提送自評表時即以雲端網址超連結方式查閱各佐證資料，屬創新作法，使訪評人員節省時間可迅速查閱資料，也使受評機關於實際受訪現場無需搬運文件至受訪會場。
- 3、聯合訪評C區因受颱風影響，評核方式調整為書面審查，嘉義市及嘉義縣受訪承辦人，以電郵方式傳送受訪各評核重點項目之佐證資料網址俾利查閱資料，亦屬創新作法。

十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

- 1、落實災害防救三層管理與督導機制，定期督導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民生物資等相關管理事項。
- 2、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皆能考量個人隱私及不利處境群體；物資整備亦有針對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作儲備或簽訂開口契約。
- 3、定期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確認相關人力資源，並依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二) 建議事項：

- 1、皆有依規定填報EMIC系統，惟部分地方政府未將報表持續填報至歸零。
- 2、地方政府在更新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上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外，官網上也需一併更新，避免造成資訊不一致。

- 3、轄內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惟建議將演練及教育訓練成果分開呈現，避免爭議。

(三) 其他或創新作為：

- 1、嘉義市承辦 113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
- 2、臺中市承辦 113 年全國災害救助聯繫會議。
- 3、臺北市以「臺北市災害演習規劃與評估指引」進行演練，驗證跨區收容機制。
- 4、新北市配合本部辦理強化災民收容處所整備量能擇定學校為試辦點。
- 5、臺南市擔任全社會防衛韌性第一處示範點，另與所轄公所會商訂定跨區支接收容策略及分工。
- 6、高雄市結合在地攤商宣導防災知識，深化防災教育。
- 7、南投縣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南投縣政府輔導易成孤島地區強化『颱洪期間物資儲備及管理』實施計畫」，以強化易成孤島地區災時自主應變能力與區域資源調配效率。
- 8、彰化縣及雲林縣辦理災民夜宿體驗活動。
- 9、臺東縣（太麻里、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辦理大規模收容處所作業演練，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各開設 2 處避難收容處所。
- 10、澎湖縣設計國防應變手冊易讀易懂版，並公告至社會處易讀易懂網頁供身心障礙者閱覽。

十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

- 1、針對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均能定期檢視更新，訂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並建置跨局處相關業務聯繫窗口。

- 2、建立針對轄區內重點傳染病之風險評估、監測與防治體系，並自主建立或優化數位化應用系統，以提升防疫效率。同時，能視需求推動創新性預防或補助計畫，將防治工作與在地化需求結合。
- 3、針對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進行病人收治教育訓練，並投入資源進行應變醫院設施整備（如負壓隔離病房或分流機制），以及建立關鍵防疫物資（如疫苗）之冷鏈管理與異常緊急應變流程，確保物資品質與供應安全。
- 4、建立新興或重要傳染病防治之跨部門橫向聯繫窗口資訊，確保疫情訊息快速傳遞，並定期辦理跨單位或結合民間團體之實地演練或兵棋推演，且演練後能立即進行回饋討論，以驗證並改善應變體系韌性。
- 5、針對醫護、防疫、應變人員、警消等不同群體，規劃並實施各項生物病原災害相關專業教育訓練；對外宣導能依據不同族群特性，運用多元管道（含多國語言）進行衛教，並建立回饋機制，以提升民眾參與度及防疫知識普及率。

（二）建議事項：

- 1、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功能分組編列，或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註明請參考相關應變計畫。
- 2、建議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可評估採無腳本形式。

（三）其他或創新作為：

- 1、數位化應用系統之自主建立與優化：根據轄區防治需求，自主開發或優化關鍵數位應用系統。
- 2、重點疾病之創新預防與補助計畫：針對具備潛在風險或高負擔之重點傳染病，推動創新性公共衛生計畫。

十四、環境部大氣環境司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

- 1、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參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作為。
- 2、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 3、精進空污突發事故應變作為，透過系統化加強空污模擬之即時性應變作為，加速掌握受影響範圍及對象。
- 4、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辦理河川揚塵、空氣品質不良或懸浮微粒災害之演練。
- 5、透過細胞廣播等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二) 建議事項：

- 1、建議未來於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多以實人、實地、實物、實作、實景進行規劃及演練
- 2、孰悉各類型通報系統及方式，以利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時，傳遞應優先就地避難及其他避災措施之訊息。

(三) 其他或創新作為：

- 1、雲林縣：與本部合辦全國首次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習之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績效卓著。
- 2、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市：以系統管理化方式加速於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發生時，自動化產製模擬受影響區域及範圍。
- 3、臺北市：推動適用懸浮微粒物質特性之避難收容處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十五、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

- 1、依照時限提報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及完成檢核表。
- 2、緊急通聯機制、清冊及通聯測試成果良好。
- 3、積極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會議、聯檢查核、聯防組織訓練、演練及法規宣導等防救業務。

(二) 其他或創新作為：

- 1、新北市：辦理毒化災預防暨應變管理論壇，導入AI及機器人。備戰海洋複合型災害，實兵演練淬鍊陸海聯防應變力。
- 2、桃園市：辦理113-114年度全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 3、新竹縣：辦理114年度社區使用生活中的化學物質之基本識能與風險認知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危害預防教育訓練及法規宣導，上午場針對小量運作業業者、下午場則針對大量運作業業者。
- 4、新竹市：成立新竹市危險化學物品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由市長當召集人，半年召開1次。
- 5、苗栗縣：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緊急應變相互支援合作協議書，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災害事故發生時，各小組成員依需求填列毒災事故緊急支援表，即可將各廠家應變資材統籌運用。

十六、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

- 1、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邀請身心障礙、婦女、長照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 2、地方政府均完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相關資料更新，將本署相關公文函轉通知各公所，並積極督導所轄公所辦理防災業務。
- 3、配合訪評提供佐證資料，並協助說明訪評資料，並依所訂評分項目分類評分佐證資料，提升訪評效率。
- 4、已編列防災相關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及辦理防災相關業務。

(二) 建議事項：

- 1、物資清冊及避難處所相關資料同步公開於縣市政府或公所官網，以提升民眾取用便利性及防災應變。
- 2、配合本署防災整備作業流程，如疏散避難圖、保全住戶清冊、電話等應依本署意見修正並於期限內完成，以確保資料正確性與應變效能。
- 3、依不同民眾需求，運用各種媒體管道揭露說明災情資訊，如網路、社群媒體、廣播新聞跑馬燈、手語、圖卡、易讀等方式。
- 4、自籌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或辦理防災相關業務，除了提供經費來源證明外，建議補充其他佐證資料或辦理成果。
- 5、本署已新增二次災害高風險區先期告警機制，建議納入相關 SOP。

(三) 其他或創新作為：

- 1、防災教育透過跨域合作與在地串聯，透過多元推廣宣導方式將防災知識融入生活，建立社區民眾防災意識。
- 2、妥善運用在地資源，與民間企業建立合作關係。

十七、農業部農糧署訪評結果

- (一) 共同優點：多數縣市已實施災害防救訓練，並舉辦多元化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積極宣導防災。並已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於中央氣象署發布低溫特報時，能夠即時透過多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危害。
- (二) 建議事項：建議將更多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關懷收容等相關資源和機制納入防救業務，並配置專責人力。另建議強化災害整備和應變機制，應著重災害資訊之蒐集與分析，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完善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 (三) 其他或創新作為：部分縣市利用數位科技平臺建立寒害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庫，分析模擬災害潛勢；且有效推播防災資訊，提高災害預警效能，值得其他縣市借鏡。

十八、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訪評結果

- (一) 共同優點：在動物疫災防救業務方面，各縣市大都已依評核內容及標準，將重大動物傳染病納入通報與災害監測預警機制，並提出相對應文件資料，詳如訪評報告附件。在植物疫災防救業務方面，各縣市均已將植物病蟲害納入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並定期評估與檢討修正，有利於因應未來新興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 (二) 建議事項：
 - 1、優化防疫物資之庫存管理與動員訓練以及資源整備的資訊化訓練，強化疫情調查人員能及時從大量數據中快速識別高風險區域或潛在傳播鏈。
 - 2、建議要有效建立常態性跨部門與跨層級協作機制，動物疫災處理無法單靠防疫機關，訓練應涵

蓋如何動員其他機關資源，要能有效水平跨域協作。

- 3、建議強化「情境化」與「實戰模擬」之訓練體系，可透過設定多重挑戰情境，如多點同時疫情爆發、民眾陳抗等。以提升決策韌性與臨場應變能力。
- 4、因氣候變遷及國際貿易，各地病蟲害發生情形易隨氣候產生變化及造成新入侵之有害生物，宜加強監測因應。
- 5、各縣市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植物疫災之相關機制、資訊建置，建議縣市作好傳承工作。

(三) 其他或創新作為：積極提升狂犬病疫苗注射率、充實疫病監測能量與跨機構合作、大量使用數位科技強化防疫、多元創新宣導、強化防疫教育訓練與制度化檢核、積極整備防疫物資與設備、積極執行畜牧場生物安全管理、完善災後應變與跨部門合作、強化民眾服務與社會支持系統、機關首長高度重視與主動投入。

十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

- 1、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大部分已增修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並依相關規定定期檢視修正，請地方政府持續依轄區特性，滾動修正，強化森林及田野火災熱區防範措施。
- 2、森林火災災害預防宣導部分，各地方政府積極結合活動辦理森林火災宣導措施，亦透過傳統新聞媒體、廣播及社群媒體傳遞防範森林火災之措施；此外，就人為活動頻繁之森林火災熱區（如公墓）減災措施，部分地方政府透過雜草燃料移除、集中紙錢燃燒、加強巡護以及利用無人機監

控，來減少燃料累積與火源管理，達到避災之成效。

(二) 建議事項：

- 1、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並可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進行修訂，提升極端早象下森林火災防救機制；建議訪評現場可攜帶前次核定版本或相關修正佐證文件。
- 2、宣導措施部分，持續以多元方式辦理，相關佐證文件應以防範森林火災為主；另宣導作業應注意時間空間等要件，建議以乾燥季節及高風險區域為主。
- 3、依據森林保護辦法第 19 條規定，森林火災撲滅後，該管森林保護機關應派員調查災害情形及損失，填具森林火災災害調查表，爰請地方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持續掌握轄內公、私有林地林火事件紀錄，以利瞭解及分析高風險區域，據以制定相關宣導措施、對象等，達到宣導減災之目的。
- 4、請持續透過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進行管理與更新救災機具與人力資源。
- 5、各地方政府應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強化森林火災業務交流，並規劃辦理森林火災相關演練及訓練，與民眾疏散避難作業演練。

(三) 其他或創新作為：

- 1、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視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並進行演練檢討；另辦理圖資繪製教育訓練，強化森林火災應變圖資輸出，以利指揮應變。
- 2、臺南市政府燃料管理作業部分，推廣「紙錢新三燒」，提供多元選擇，讓市民可依自身狀況響應，不僅減少紙錢焚燒，也降低火災風險，確保

掃墓安全；防火宣導採電子化宣導並利用無人機在公墓區上空廣播防火宣導提醒民眾注意安全。

- 3、臺北市政府將森林防火觀念融入內雙溪自然中心與內溝溪生態展示館兩個環教場域所規劃之環境教育課程中，強化林火安全教育學習效果，提升民眾對森林火災防範意識；雲林縣政府利用雲林幣平臺政令宣導。

二十、原住民族委員會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多數縣市在原住民族災害防救業務上，展現出以下共同優點：

- 1、落實基礎設施維護管理：縣市普遍透過編列預算、特色道路計畫或簽訂開口契約，定期辦理部落聯絡道路、排水溝及護坡等基礎設施巡查與維護，並及時進行搶修搶險。
- 2、優先弱勢族群保全清冊：各原鄉皆已建立並定期更新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之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並特別標註優先撤離名冊，包含重症、洗腎、孕婦、獨居老人及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確保撤離工作精準性。
- 3、通訊與情資系統健全：災時能夠透過多種管道，如 LINE 群組、里廣播系統、衛星電話等，進行複式通報，並依規定定時在 EMIC 系統上傳速報表，確保情資掌握與中央同步。
- 4、收容整備標準提升：收容場所資訊定期更新，並強化物資儲備。針對易成孤島地區，縣市傾向於儲備高於一般標準之 10 日至 14 日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如臺中市、桃園市）。
- 5、軍方與民間協作強化：平時即與國軍災防區部隊進行聯繫與圖資報送，以利災害來臨時兵力預置及救援路線規劃。

(二) 建議事項：部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單位）主管或原住民族地區首長114年度未參與中央防災研習，故建議嗣後踴躍親自參加，以全面提升地方風險決策能力。

(三) 其他或創新作為：多個縣市政府展現具備地方特色和科技應用之創新作為：

1、落實重大建設：

(1) 臺中市：松茂部落遷建工程於114年7月9日完成結案驗收，成功保障在地居民安全。

(2) 新北市：烏來區完成最後一塊拼圖（孝義里），使該區成為全國55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中，第一個實現各里均取得防災社區認證之地區。

2、應用數位與科技：

(1) 高雄市：創新應用AI科技（無人機熱顯像、消防機器人）輔助現場指揮官決策。並建置「里服務關懷站」，在災害期間提供充電、飲用水及諮詢服務。

(2) 苗栗縣：採購無人機協助防救災業務，並持續更新智慧路標，降低用路風險。

3、提升社區自主韌性：

(1) 南投縣：魚池鄉在地居民主動組成「伊達邵睦鄰救援隊」，強化社區自救互助能力。

(2) 新竹縣（尖石）：與民間單位簽立災時合作備忘錄，並於鄉內多功能活動中心建立災防物資儲物據點。

4、強化協作機制：

(1) 臺中市：推動「和平專案」，賦予和平區更多權限，已辦理41場座談會強化跨域協作。

(2) 花蓮縣：利用「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將防災宣導融入大型部落慶典，有效建立族人防災意識。

- (3) 高雄市：建立一套完整防災撤離機制，黃色警戒即啟動強制撤離，並對不配合者可開罰。

二十一、核能安全委員會訪評結果

- (一) 共同優點：地方政府落實情形良好部分，包括輻射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轄內輻射災害潛勢掌握與潛勢資料運用、通聯測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聯絡窗口資料維管與應變機制之建立及驗證等，顯示各地方政府就輻射災害之減災及應變事項，已建構一定基礎，並逐步強化各項整備量能。
- (二) 建議事項：為使地方政府強化輻射災害整備事項，就各地方政府執行差異較大部分，提供建議如下：
- 1、針對輻射偵檢儀器數量無法滿足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者，建議增購輻射偵檢儀器並分批定期校正，確保輻射災害發生時可順利調度及使用，以保護應變人員安全。
 - 2、輻射災害第一線應變人員受訓人數已明顯增加，惟仍建議地方政府可指派主管層級參加本會辦理之相關訓練，以提升災時應變決策效能，另建議持續加強自辦相關訓練，以擴大培訓量能。
- (三) 其他或創新作為：本次訪評地方政府辦理跨局處或結合大型專案（核安、災害防救、民安或城鎮韌性演習）之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場次已明顯增加，有助地方政府增進各類輻射災害危機意識及應變技能，惟就未能辦理跨局處或結合大型專案演習之地方政府，仍建議應考量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結合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共同辦理演練。

二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

- 1、地方政府已將所轄地區內科學園區之災害應變計畫或災害防救手冊，且納入業管地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2、地方政府平時災害防救緊急連絡窗口名冊，與所轄地區內之科學園區管理局均已建立溝通連絡管道。
- 3、地方政府每年度因應各項災害防救進行演習或兵棋推演時，邀請所轄地區內之科學園區管理局及人員配合參與。
- 4、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與中央轄管特區緊急應變小組建立聯繫機制，協同參與應變機制。

(二) 建議事項：無其他建議事項。

(三) 其他或創新作為：

- 1、地方政府將轄區內之科學園區避難場所，納入地區收容避難場所規劃之範圍。
- 2、地方政府針對所轄地區內之科學園區特性，規劃並進行災害演習。
- 3、地方政府平時災防例會，邀請與所轄地區內之科學園區管理局參與，並進行相關業務之溝通。
- 4、地方政府將所轄地區內科學園區管理局，納入縣市政府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

二十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訪評結果

- (一) 共同優點：各縣市在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多能設定符合轄區特性之颱

洪、地震災害衝擊與相關災損推估；在面對可能災害衝擊之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方向，已完成重要業務盤點及關鍵人力與設備設施掌握；在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方面，多有進行社會脆弱性（重要設施或特定需求者）圖資套疊且能運用社會經濟統計資料，逐步掌握轄區社會脆弱性；在颱風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方面，多已參考災防科技中心建置之「減災動資料」網站之收容人數、空間推估與物資整備估算結果，有量性依據，以評估目前整備量是否符合需求。

- (二) 建議事項：多已完成縣市局處室及公所課室擬定之重要業務、所需人力與設備設施之盤點，後續可以縣市政府或公所整體角度，重新評估災後政府必要運作業務，規劃跨局處協力復原之必要作業，並進行巨災後縣市政府轄下部分業務調整或暫停服務之可能，作為人力調整支援調度之依據。多已完成脆弱性分析，瞭解轄區災防弱項指標，惟在依評估結果研擬推動優先災防策略上仍有精進空間，建議選出可突顯轄區特性指標，分析轄區脆弱度演變，透過變化趨勢，找出轄區弱項指標，並推估可能原因，研擬強化策略與目標。對於社政例行性收容整備狀況檢查，建議針對災害衝擊，進行需求評估，過程產生內容包括災害衝擊影響人數評估、收容需求人數評估、收容空間需求評估，並核對轄區可納編場域，核驗可操作空間，列表管理，確認可能缺口。收容物資整備則可預先與公所研議出整備項目、內容及目標，核定列冊，定期檢查整備狀況，同時考量實體存放量、開口契約可供應量，或離島民眾有自備習慣等地區適用之因地制宜情境。

(三) 其他或創新作為：臺北市明確提出提升動態防洪量能之韌性城市政策，全市降雨容受度平均目標從每小時78.8提升至88.8毫米。新北市建立消防局大規模震災及多點災情發生緊急應變初期動員機制。高雄市建立數位高雄燈塔計畫，以攝影機、無人機、移動載具等影像串流相關局處，以 AI 科技應用於交通流量號誌故障、路樹傾倒施工安全、火煙偵測救災決策、淹水與土石流偵測等。新竹市與竹科園區企業簽署「企業義消認養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設施 MOU」。彰化縣運用減災動資料，以創意的方法轉成協助評估縣市需求（進行金錢換算，評估各鄉鎮市公所開口契約總金額上限是否足夠）等創新作為。

二十四、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訪評結果

(一) 共同優點：

- 1、多數縣市已建立鄉鎮市公所訪評機制，透過訪評作業檢視並輔導其防災應變作為，以持續優化防災效能。
- 2、各縣市針對局處災時民間組織窗口已有定期更新機制。
-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已依規定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4、多數縣市已建多元管道進行災情傳播（如 LINE、臉書、新聞稿及電視跑馬燈）。
- 5、多數縣市已依規定更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 建議事項：

- 1、有關國家防災日建議各單位於規劃及辦理活動時，參酌當年度之政策推動主軸，妥善結合相關

主題內容，以提升活動整體推廣效益與政策連結性。

- 2、部分縣市需再強化各局處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策略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說明，確保我國災害防救長期目標能有效轉化為具體行動。
- 3、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盤點所轄局處災害防救經費編列情形，並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呈現，以展現資源配置之策略性，後續將減災整備經費投入與災害損失（應變/復原階段的支出）進行比對，評估減災投入是否有效減少後續救災及復原重建成本。
- 4、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須預先建立災後重建機制，如重建推動委員會作業要點、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等，明確災後重建組織架構、權責分工與運作模式，並定期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復原運作機制順利啟動。
- 5、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前須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簡易圖卡），以利災時即時更新發布，提升災後對受災民眾之服務效率。
- 6、部分縣市在應變中心開設運作、災害紀錄、統一資訊窗口及災後精進回饋等項目上，雖有文字敘明但缺乏相關資料可稽。
- 7、部分縣市 CBS 僅用於演習，建議應強化在「平時應變」或「實際災害發生時」的運用發送。
- 8、部分縣市針對近年實際災害事件（如颱風災害事件等），未確呈現應變後之精進回饋。